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字第4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許譯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8年9月間成立信用卡契約，被告截至115年2月12日止累計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69元、利息3,410元及違約金1,036元未付，合計53,815元，爰起訴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時被告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於我國住居所不明，被告最後之戶籍地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，依上規定，應將該最後之住所視為被告之住所。又本件未見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應移送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